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87号

当事人：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WCY78D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20号1-3层216、232房（仅限办公）

实际经营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丰路80号45栋

法定代表人：万凯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农产品质量检测，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、废气及危险废物。2024年11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建设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于2024年3月完工，2024年9月开展检测工作，配套建设的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成。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放，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吸收后排放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，配套的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当事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

生产或者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18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具体要求：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